

债券代码：175259.SH

债券简称：PR 旭辉 03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PR 旭辉 03”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特定债券转让安排有一定的特殊性，投资者参与转让之前，请仔细阅读《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文件，了解相关特殊安排并遵守相关规定，理性参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0 旭辉 03，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 PR 旭辉 03
- 3、债券代码：175259
- 4、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50 亿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3%，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旭辉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仍为 4.23%。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即新增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为付息日。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仍按票面利率 4.23% 计算，发行人将于每个付息日支付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含）每年付息一次，自第 3 年初开始分期还本，分期还本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兑付日：根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的 24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相应本金兑付安排设置如下：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2% 的本金（即 1,500.00 万元）；2024 年 2 月 26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2% 的本金（即 1,500.00 万元）；2024 年 5 月 26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3% 的本金（即 2,250.00 万元）；2024 年 8 月 26 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 3% 的本金（即 2,250.00 万元）；

2025年2月26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2%的本金(即1,500.00万元);2025年5月26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2%的本金(即1,500.00万元);2025年8月26日,向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支付2%的本金(即1,500.00万元);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将于2025年10月26日支付。(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关于债券的重大事项

“PR 旭辉 03”于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6日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议案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及议案3:《关于同意增加宽限期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披露《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PR 旭辉 03”的兑付情况如下:

1、利息兑付情况

“PR 旭辉 03”已于2023年10月26日,支付本期债券全部余额2022年10月26日(含)至2023年10月25日(不含)期间利息(即3,172.50万元)。

2、分期偿还情况

“PR 旭辉 03”已于2023年10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余额2%的本金(每张债券兑付2.00元)(即1,500.00万元),目前本期债券面值为98元。

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续分期偿还安排请见本公告之“一、债券基本情况”之“9、兑付日”。

三、特定债券的后续转让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PR 旭辉 03”将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按照如下安排进行转让。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四、关于债券复牌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本公司申请，“PR 旭辉 03”自 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表决完毕，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PR 旭辉 03”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五、后续风险化解处置安排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等

公司将持续在项目转让、债务展期、控本降费及恢复有序经营方面持续努力：

- 1、积极与多家现有合作的金融机构就债务展期进行磋商；
- 2、进一步加快房地产物业的销售，并加快销售资金回笼；
- 3、在不影响交付及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亦将继续采取合适的措施以减省成本及提升营运效率；
- 4、在市场气氛好转时出售非核心资产。

六、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1088 弄 39 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人：崔东博

联系电话：021-60701001

（二）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R 旭辉 03”复牌及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之盖章页）

